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ZHONGGUO FAZHI SHIJIAN LUNCONG

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

——以广西为实证分析

张鸿巍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D917.9/1

2007

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

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 议题与趋势

——以广西为实证分析

张鸿巍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张鸿巍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7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ISBN 978-7-307-05695-4

I. 刑… II. 张… III. 被害人—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0766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9.75 字数:281千字

版次: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5695-4/D·745 定价:1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是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刑事被害人保护研究》结题成果之一。

近年来随着人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刑事司法体系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日渐完善，而对刑事被害人的保护与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推动被害人学在中国的深入发展、促进被害人权益保障，本项课题在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下，于2004年9月启动，以期较全面而系统地对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权益保障进行研究。项目在立项与实施过程中，一直得到基金会法律项目官员刘晓堤博士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深入探究了被害人学的基本概念、理论与发展趋势以及被害人权益保障的内涵和外延，比较分析了中外被害人保护相关法律与实务。借助有关理论与文献回顾来探讨被害人学的形成过程与相关特征，并在此基础上注重我国被害人保护现况分析与实证分析。所涉及实证研究分别以广西南宁市一般公众和广西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为研究对象，透过问卷调查来了解被害实际情形，以及被害相关因素，包括了解有关实际被害的类型、情形、特征和影响，以期能找出有利于减少和防止被害的对策，从而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信息，进而根据以上定量与比较研究所得，针对我国被害人保护现况，提出具体建议，以供政府相关机构参考。

本项目开展需感谢课题组成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孟勤国教授和广西大学法学院黄莹副教授所投入的大量辛劳与心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吕开旺副总队长和综合室潘伟主任、治安总队岑建中大队长、广西检察官学院农中校院长与刘纛副教授、南宁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谢力主任均提供了大量协助。此

外，广西大学 2006 级法学硕士生研究生韦林欣同学对全书逐句校对，在此一并致谢。

在美求学期间，导师 Raymond Teske 教授细致入微的督导和帮助，使我逐步对被害人学产生浓厚兴趣。而武汉大学法学院马克昌先生与莫洪宪教授所给予的指导与鼓励，对于本课题的推进与写作更弥足珍贵。没有内子若辉博士的无私支持，我是无法顺利完成在美修业的；无论是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还是数据处理以及本书写作等方面，她均在繁重的学业和工作之余挤出大量时间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协助。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受益于武汉大学出版社郭园园博士的应允与指导。尤其是全书涵盖百多余图表，编排繁琐耗时；正是因为郭博士的认真与宽容，本书才有机会与读者见面。对郭博士与出版社诸位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我由衷地感谢！

限于时间、水平与经验，本次被害人实证调查在方法运用、问卷设计、组织安排等方面尚存较多需改进之处；同时，撰写被害人学专著对我而言是首次尝试，书中势必有诸多疏漏，尚祈海内外学者、专家不吝教正，以便再版时修订。期望此书对于我国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立法与实务工作有点滴作用，为实证被害人学在我国的进一步发展尽绵薄之力。

张鸿巍 谨识

2007 年 3 月于广西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由	1
第二节 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体系中角色的历史演变	26
第三节 被害人学的概念、内容、任务及其分类	34
第二章 被害人学的产生、发展与现状	41
第一节 国外被害人学的产生与发展	41
第二节 中国大陆地区的被害人学发展	52
第三节 被害人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58
第三章 被害人保护立法与实务比较	63
第一节 我国被害人保护现状	63
第二节 国外被害人保护的三种模式借鉴	68
第三节 有关被害人保护国际公约的规定	77
第四章 被害与被害人	84
第一节 被害与被害人概说	84
第二节 被害人的分类	90
第三节 被害(人)特征与重复被害	94
第四节 被害人权利的涵盖范围	98
第五章 被害人学主要理论	103
第一节 被害原因论	103
第二节 被害预防论	110

第六章 被害人学的研究方法	113
第一节 被害人学一般研究方法	113
第二节 实证主义与被害实证研究	120
第三节 被害人学常见研究方法	123
第四节 被害统计初步	128
第五节 被害与被害人调查	132
第六节 被害调查抽样方法	138
第七章 被害实证研究设计	147
第一节 实证研究设计	147
第二节 被害调查问卷设计	152
第八章 社会公众一般调查实证分析	167
第一节 社会公众一般调查问卷	167
第二节 受访者基本信息与被害经历	172
第三节 社会安全感与被害恐惧感	186
第四节 被害人调查信息	203
第九章 刑事司法机关调查实证分析	237
第一节 刑事司法机关调查问卷	237
第二节 受访者基本信息与被害经历	240
第十章 被害实证研究发现与对策建议	271
第一节 一般公众被害问卷调查发现及对策建议	271
第二节 刑事司法机关问卷调查发现及对策建议	282
附录一 刑事被害人保护问卷调查（一般公众问卷）	292
附录二 刑事被害人保护问卷调查（刑事司法机关问卷）	301
参考书目	30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研究缘由

一、介绍

当前我国经济、文化蓬勃发展，社会各项事业日新月异。伴随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巨大冲击，各种犯罪问题亦日渐突出，犯罪率高居不下，犯罪形态呈多样化、复杂化和高破坏性，犯罪手段呈智能化、凶残化和集团化。与犯罪密切相关的被害与刑事被害人（为行文方便，如不特别指出，本书中“刑事被害人”均简称为“被害人”）问题亦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种暴力案件层出不穷，充斥于每日报刊文章，特别是互联网络之中。喧嚣一时的“杨新海跨省抢劫、强奸案”、“马加爵杀人案”、“刘招华贩毒案”、“杨树明阳泉系列杀人案”以及“邱兴华杀人案”等恶性刑事案件对被害人及其家属、社会治安甚至普通公众都带来了各种不同形式和程度各异的伤害、痛苦与被害恐惧感。

现代刑事司法不仅要切实保护犯罪人（为行文方便，如不另行表述，本书中涉及到的犯罪人概念均为犯罪学而非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服刑人）的人权，还应充分考虑和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利。毋庸置疑，犯罪发生于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若只关注犯罪人而忽略被害人，则不利于了解实际发生的犯罪事实，也无法对症下药以实际解决被害人的迫切需要，更

无法有效进行犯罪预防以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因而近年来随着被害人学和人权保护事业的发展,被害人权益保障已成为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刑事司法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

自上个世纪中期以来,被害人在不同法系中均成为影响刑事政策走向不可忽视的组成力量,且重要性日趋明显。被害人权益保障运动风起云涌,历经“权利漠视”阶段、“诉讼地位确立”阶段、“被害补偿”阶段以及“刑事和解”阶段等不同时期,丰富并发展着被害人权益保障的内涵与实务。1985年,被害人保护的里程碑文献——《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下简称《联合国受害者宣言》)横空出世,其第4条即约定:对待被害人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以及被害人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这一理念在诸多发达国家与地区早已深入人心,深刻影响着刑事司法体系的改革与完善,使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障更加人性化、理性和全面化。

过去20多年来,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在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合法权益上取得了较大进展,目前对犯罪人改造与矫正的现代化亦提上议事日程,但长期以来刑事司法机关和研究人员对刑事被害人的支持与保护却缺乏应有的重视。2004年,我国在宪法修正案中明确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而被害人权益保障亦是组成刑事司法人权保护体系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之一。从与国际公约和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实践比较来看,我国被害人保护仍受限于司法理念和执法中的诸多误区,大陆地区在被害人权益保障方面不但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而且与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都存在不少差距。受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心理等因素制约,我国目前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定位仍然以“惩罚为主”,而不是以“预防为主”,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体系中实际上处于被边缘化的尴尬境地,影响了司法公正的实现。

当前举国上下热烈响应中央号召,为打造“和谐社会”而积极努力,如何在借鉴国内外先进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构建既符合本土特点又具备先进理论框架支撑的被害人制度体系显得日益重

要。该体系的科学构建、合理运作和升级更新可以及时调节被害人的心理失衡状态,保障被害人正当合法权益。

本研究以最新的被害人学与相关法学理论及司法实务为基础,广泛结合中外文献资料,将弥补被害人学研究中迄今为止最显薄弱的实证环节,以期创造出具有鲜明时代性和现实意义的成果。相关研究成果或可以为国家和地方相应立法与实践提供理论参考和依据。

在正式引介被害人学以及相关被害人保护理论与实务之前,让我们首先回顾最近若干年来在国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两起恶性刑事案件,以此简要说明被害人学研究的目的是、方法和意义以及被害人保护机制构建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案例一】

位于河南省东南部的平舆县,是个有 80 多万人口的内陆小城。自从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两年间,共有 18 名未成年人先后人间消失、踪影全无。其中 17 具被害人尸骨出现在犯罪人黄某家中。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恶劣的残害未成年人案,此案社会危害性非常之大以至于震惊全国,至今在网络上仍可看到恶评如潮。

在寻找失踪孩子的过程中,这些被害人家属逐渐发现,尽管失踪的孩子所处家庭环境、个人喜好和生活习惯大相径庭,但所有被害人均具有如下特征,即几乎全是由农村到县城读书的学生,其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失踪的地点集中在网吧、游戏厅、录像厅等公众性娱乐场所^①。案发后,当地警方进一步发现,这些被害人大多是介于 15 岁与 22 岁之间的男学生;且所有被害人均是在犯罪人家中因木马游戏而身亡的(仅一人得以侥幸逃生)。

这些相同性不但为警方较清晰地勾画出犯罪的基本线索、被害人若干共有特征和犯罪场景,与此同时也提供了被害人遭受犯罪侵

^① 参见吴琪:《河南平舆残害男生案》,载《三联生活周刊》网络版 <http://www.gotoread.com/2002/mymag/article.asp?NewID=ADDF21A8-28E3-4057-81F0-9ECB59504C3E>, 2005 年 3 月 12 日。

害的一般特征。犯罪人黄某的犯罪计划并不是天衣无缝、无懈可击的。实际上,犯罪人在选择某一具体被害人作为侵害对象时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在很多情况下,犯罪人在实施具体犯罪行为前,常常有意或无意对潜在被害人进行梳理与挑选,对最合适的对象下手,以最大限度减少犯罪成本,提高犯罪成功率以逃避刑事司法追究。而在进行犯罪标的筛选时,犯罪人常常会根据其个人喜好、以往犯罪经验、被害人个人特征等社会、个体、经济和文化等因素作出相应评判与选择。

而如果从被害人自身特征和被害因素上反思与逆向思维,我们往往可以比较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人。例如在本案中,首先我们发现这样一个非常简单的共性,即所有被害人均均为男性,而就一般常识而言,要制服这些人需要一定的体力,所以犯罪人为男性的可能性明显较女性为大。而这些被害男子大多为中学生,被害人角色如此单一,这又给我们一些遐想空间:犯罪人或许与此类被害人有一定冲突,实施针对此类被害人的残忍虐杀似出于某种报复心理?特别是所有被害人均是在网吧、游戏厅和录像厅失踪,说明该犯罪人热衷于此类休闲活动,其日常生活多具有较大的不谨慎性。至此目标可以锁定为经常出入娱乐场所的年轻男子,例如逃学青少年、街头流氓以及具有不法前科或反社会倾向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相对比较稳定的年轻人群。一旦此类目标群体确定,则可以继续结合案件具体情形一一排查,以进一步明晰最终犯罪人。当然实际案件的破获是由于第18名被害人“意外漏网”而为警方提供了大量极为重要的第一手资料。但是显而易见,如果没有这位少年的帮助,我们也可以借着此类失踪少年的集体特征而初步大致确定犯罪人的一些个人特征。而一旦时机成熟这些基本特征与其他信息结合对于案件破获以及其后的犯罪控制与被害预防均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这18名少年失踪前后,陆续有一些被害人家属报案或自行寻找。由于失踪人口较多,且在犯罪特征、被害特征等诸多方面具有高度趋同性,这同样驱使他们自然或不自然地作出类似的猜测和评判。通过将许多支离破碎的线索串联成线,这些家长将怀疑的目光指向了犯罪人黄某。然而可惜的是,这些极

为宝贵且被后来案发所证实的怀疑因各种原因所限,而最终未能继续将疑点扩大而胎死腹中。这不但从一个方面说明了解被害人相关信息的重要性,而且还依稀向我们传递着这样一个信息:加强被害人学的研究和推广,已经不再单单是研究人员的责任所在,这与我们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刑事司法机关的根本利益息息相关,密不可分,毕竟我们每一个普通社会成员终其一生都不可避免会遭受各种不同程度的犯罪侵害。实际上,被害均有一定规律可循,相同的是面对一些本来可以避免或减轻的被害情形,所不同的只是被害时间、地点和强度以及具体作案细节等。

而最后一位被害人张某的意外逃脱亦似乎为我们提供了一些非常情况下的自我保护措施,这些措施一旦运用得当,关键时候可以减少损失或损伤,甚至拯救生命。在施以三番五次肉体折磨与摧残后,犯罪人最终没有将其与先前 17 位被害人一样置于死地,而是将其放归。本案中,被害人张某的敦厚性格没有激怒犯罪人,且其一直苦苦哀求,表示愿意为其养老,而最后的求情使犯罪人动了点滴恻隐之心。所有这些都为张某逃脱魔爪争取到了较有利的条件,即拖延了时间并麻醉了犯罪人。因而研究这些“逃生技巧”或者准确称之为“被害防卫行为”亦是被害人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这种研究被害人个体特征、心理特征以及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互动关系的相关信息即为构成被害人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我们希望通过研究被害人的生活特征、个人背景、健康状况等来探究犯罪被害的形成、预防和控制。不但如此,我们还希望通过对被害人个体与群体的深入研究,进一步加深对犯罪人及犯罪的了解,以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力度、深度和效度。

【案例二】

据《南方周末》2006 年 4 月 27 日的报道^①,2005 年 6 月 3 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打工的少女王某,被刚结识的当地青

^① 参见傅剑锋:《女儿受害不堪折磨,老父忍痛杀女》,载《南方周末》2006 年 4 月 27 日。

年沈某护送回家。沈某欲强行与王某发生性关系，王某不从，撕扯中从五楼坠下，造成颈椎粉碎性骨折，高位截瘫，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该区法院以沈某犯强奸罪（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并且附带民事赔偿170 916.4元。沈某认为自己无罪，提出上诉。沈某没有财产，而其父母与沈某之间没有连带赔偿责任。2006年5月12日，该市中院下达《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而此间，王家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已花费15万余元医药费救治王某。在法院主持之下，王、沈两家就附带民事赔偿进行多次接触与沟通，但均未能达成调解。王某在治愈无望、病情恶化的情况下，多次产生轻生念头，并要求其亲属帮助其解除痛苦。2006年1月13日，王父在家中将其掐死。4月25日，兴隆台区法院公开审理了王父故意杀死亲生女儿王某一案，王父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很显然，这是一起由于被害人未能及时得到有效赔偿造成的人伦惨剧。在本案诸多焦点中，犯罪人沈某未及时支付有关赔偿金，加上被害人家属家庭经济异常困难而导致王家无力承担巨额医疗费用这一点尤为引人关注。在此严峻情形之下，被害人和其父不堪忍受而选择下下之策。而若被害人家底殷实，或其相关医疗开支以及后续花费可以主要或者全部从有关社会保障体系中支出，抑或犯罪人及时支付补偿金，抑或刑事司法机关与社会公众向被害人这样困难的家庭伸出援助之手，抑或……其结果或许截然不同。

逝者已逝，痛定思痛，我们在惋惜其不幸命运而为其扼腕心痛的同时，亦不可避免地追问刑事司法机关、周围邻里甚至普通社会公众在社会成员急需救助时为何显得如此无力。不难看出，以上若干假设涵盖方方面面，即使只是其中某一个假设处于有效运作之中，也许悲剧就不会上演，花一般的生命便不会过早凋逝。

兴隆台案件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一目了然，为深入了解被害人权益保障的迫切性，让我们对本案进行若干技术处理。首先，让我们假设王某经过医生妙手回春后奇迹出现并未死亡，而犯罪人沈某及其家属在舆论强大压力之下及时支付了赔偿款，这似乎应是

皆大欢喜、众人乐见的结果。然而事情发展远较此复杂，王某对法院对犯罪人沈某的刑事判决结果深为不满，认为其中有枉法裁判之嫌，而且对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的部分做法不以为然，认为自己被有意无意地忽视甚至遗忘了。她进而要求获得一系列诉讼权利，如知悉权、参与权、陈述权等，而这些大多已超出现行法律规定或难以操作。既然保护特定被害人和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是刑事司法机关职责所在，那么如何将这些权益具体而现实地体现在司法实践和法律修订之中呢？当然，我们不可能一一满足王某所有的要求，那么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我们如何界定哪些权利是合情合理而可以入法的呢？而即便合情合理，在诸多权利中，又有哪些权利可以得以现实地实现呢？这些就需要我们进行耐心而细致的实证研究，理清错综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和利益冲突，科学地发现能覆盖绝大多数被害人主要权利诉求的权利外延，而后科学构建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特别是刑事司法机关力所能及或者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实现的救济体系，而这些便成为被害人保护法律的基本框架。

其次，我们发现本案的直接被害人只有一位，即王某。假设路人甲在案发时路过王某坠楼地点，而又不幸地被其从高空坠落撞伤甚至死亡，不像原案中犯罪人和犯罪事实那么直截了当，路人甲及其近亲属又如何伸张其权利呢？如果王某执意自杀或自残而坠楼，我们几可判定其具有明显的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的疏忽大意，则王某不但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而且路人甲还可以提起相应的民事赔偿诉讼。但是对于路人甲而言，很显然那天他的运气真的非常不佳：王某的坠楼行为完全是因躲避犯罪人的加害企图而发生意外，这样王某就不应该对路人甲的伤亡承担任何刑事和民事责任。但是问题又出现了，那么作为罪魁祸首的沈某是不是除了对被害人王某应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同时对路人甲承担一定的责任呢？

行文至此，我们进一步将问题复杂化：假设沈某自己完全没有足够财力来偿付被害人王某和路人甲的治疗费用抑或沈某逃之夭夭而逍遥法外，我们能正视被害人因无力或无人提供治疗费用而陷于困境中吗？可能有读者会应声：可以号召社会募捐啊！这似乎不失

为一个解燃眉之急的备选方案。然而问题是,一个沈某可以如此解决,倘若案发中被害人为数人或者所需医疗费用甚巨,单纯幻想社会捐助就可以解决问题注定只是一厢情愿而已。况且我们完全无法将全部希望都寄托在无确切保障的社会募集上,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应该努力构建一个救助体系和制度,使被害人补偿制度常设化、系统化和规范化。

有人曾对北京市某中级法院审结的614起案件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发现在身体遭受损伤的被害人中,只有64.3%的人得到了赔偿,而且其中还有10.8%的人不是从犯罪人处获得赔偿;而在财产犯罪的被害人中,只有62.8%的人得到了赔偿,其中12.1%的人不是从犯罪人那里获得的赔偿^①。应当说,未得到犯罪补偿的被害人数目是触目惊心的。因而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被害人补偿制度迫在眉睫,功在社会,利于被害人,这亦是我们研究被害人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国内外犯罪与被害的现状

犯罪总是与一定数量的被害人相联系的,尽管存在几种特殊形式的所谓“无被害人犯罪”(victimless crime),但一般而言,犯罪一旦发生,就会存在各种各样的被害情形和被害人。也就是说,绝大多数情况下,被害与犯罪密不可分,二者就像事物的两面,相伴而生。

由于社会转型,特别是就业压力日益增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制约,刑事司法机关抗击犯罪的力度受到诸多影响。在社会急剧转变之下,社会公众如何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治安压力所带来的种种冲击?他们是否曾经亲身或者目睹犯罪并忍受被害所带来的痛苦?因此,在我们正式探讨被害和被害人的问题之前,很有必要对社会整体犯罪,特别是国内犯罪状况作一些简单的了解。

(一) 国内犯罪与被害简析

1. 我国大陆地区犯罪与被害情形

^① 参见傅剑锋:《被害人不该被遗忘》,载《南方周末》2006年4月27日。

虽然最近几年来,报刊文章对某些刑事案件,特别是“飞车党”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报道与炒作铺天盖地,给人一种犯罪率不断攀升,社会公众日夜生活在不安和惊恐之中的感觉,但总的来说,相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而言我国基本上是一个犯罪率相对较低的国家。这一点已得到国际社会的相当认可,例如美国国务院在其网站中的“旅行警告”中明确告诉其国民,尽管最近几年来犯罪率上升较快,中国仍然是一个比较安全的国家,其犯罪率相对较低^①;同样地,澳洲亦有学者认为中国是世界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②。

(1) 犯罪统计

由于缺乏像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通常所进行的全国犯罪统计报告,我们尚无法对全国性的犯罪与被害情形作出比较全面的了解和分析。而我国亦未建立起能全面反映犯罪与被害现象的统计指标体系以及犯罪与被害的科学调查机制,目前只能通过官方和非官方统计以及犯罪总量和犯罪率来间接衡量被害的相关情形。仅以山东省为例,该省刑事犯罪总量在1981年时尚为1.33件/万人,而到了2001年则迅速增长为3.98件/万人,20年间竟增长了近2倍^③。1994年在北京市对2000名居民的抽样调查亦显示,每5年就有47%的人受到一次不同程度的犯罪侵害^④。

尽管我们强烈反对将个别案件无限拔高上线、过分夸大其社会危害性的宣传,但这几年犯罪率确有逐渐升高的趋势:200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439.4万起;而到2004年,这一数字

① 参见 Department of State, Consular Information Sheet-China.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05, from http://travel.state.gov/travel/cis_pa_tw/cis/cis_1089.html.

② 参见《中国是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载《政工研究动态》2002年第20期。

③ 参见王立峰:《改革开放以来刑事犯罪情况整体分析——以山东省为个案》,载《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5期,第112页。

④ 参见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便上升至 471.8 万起, 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536.6 万起^①。虽然这些数字未必能准确说明全国犯罪与被害的情况, 有学者甚至认为这些数字可能仅占每年实际案件数的 60% ~ 70%^②, 但由此也可窥见全国刑事犯罪形势全貌。

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 2005 年全区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11.8 万起, 比上年下降 4.1%, 其中扒窃案件降幅达 40.2%; 刑事案件致死、致伤 9 120 人, 比上年减少 731 人。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4.4 万多起, 抓获刑事犯罪人员 4 万多名, 查获犯罪集团 2 252 个^③。同年, 广西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33 802 人, 起诉 32 537 人^④。与上述全国性犯罪统计数字相比, 广西刑事案件出现小幅下降, 这与全国刑事案件发展态势相左。但是现在就下结论认为广西社会治安趋向好转以及广西犯罪率减缓为时尚早, 仍需要科学而全面地提高统计准确度以进一步观察和分析。

还应该注意到, 除了极个别所谓的“无被害人犯罪”, 每起刑事案件的背后都至少存在一位以上被害人, 有些甚至多达成百上千。加上被害人的亲朋好友, 每一次犯罪所带给被害人的影响覆盖面是相当大的, 其社会危害性也是不言而喻的。

(2) “社会公众安全感”调查分析

如果上述刑事案件立案的绝对数量等数字还不足以统揽全国刑事犯罪, 那么另一个对于测量犯罪与被害的重要数据——“社会公众安全感”(feeling of safety) 或“被害恐惧感”(fear of victimization) 对于了解公众对犯罪与被害的认知和社会治安评价就显得

① 参见程海涛:《高安全感的犯罪高峰: 中国犯罪率每年增加 14%》, 载 <http://news.qq.com/a/20060120/001487.htm>, 2006 年 6 月 8 日。

② 参见李伟:《犯罪学的基本范畴》,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14 页。

③ 参见唐群峰:《各类案件数量显著下降 广西去年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载 <http://www.gxnews.com.cn/staticpages/20060121/newgx43d1320e-541584.shtml>, 2006 年 4 月 7 日。

④ 参见张骁鸾:《广西检察机关今年办案重点是查办大案要案》, 载 <http://gx.people.com.cn/GB/channel2/200601/18/308591.html>, 2006 年 4 月 8 日。